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3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宣宜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蔡君明主任、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黃秀梨主任葉致緯代、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佩君主任、林美如主任、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泠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王采芷老師、陳妙言老師、邱秀渝老師、劉桂芬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梅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邱飄逸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盧玉贏老師、黃慧芬老師

健科學院：方文熙老師、江蔚文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李明德老師、劉介宇老師、楊長興老師、陳建和老師、邱尚志老師、張宏哲老師、李麗惠老師

人康學院：楊曉苓老師、邱瓊慧老師、潘愷老師、廖翊宏老師、朱碧梧老師、郭堉圻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林綺雲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何澍老師、黃添銓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余蔓玲女士、陳寶芳女士、林莉如女士、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楊慎傑同學、張惠潔同學、何子丞同學、賴柔謙同學、張汝勛同學、張詠雯同學、公續蓉同學、施品碩同學、白孟巧同學

請假：李慈音主任、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洪論評主任、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劉桂芬老師、高美玲老師、周成蕙老師、盧玉贏老師、黃慧芬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劉介宇老師、楊長興老師、陳建和老師、張宏哲老師、李麗惠老師、李佩怡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張惠潔同學、何子丞同學、賴柔謙同學、張汝勛同學、張詠雯同學、公續蓉同學、施品碩同學、白孟巧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委員會報告：

一、108年4月25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單位/總務處 沈里通 總務長)

(一)行政大樓興建無障礙電梯案

為符合校園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請總務處評估於北側樓梯裝設爬梯機方式之可行性。

(二)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委外空間調整案

- (1) 11 樓整層(國際會議廳及 4 間研討室)及 3 樓北側空間規劃為委外經營範圍，爰各樓層空間調整如下：3 樓北側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調整至 7 樓西南側，與長照實務科技中心空間連結，有助展現高照與長照整體空間特色，7 樓原育成中心空間配合調整至西北側。
- (2) 另請總務處後續研擬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建立空間妥善分配機制並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二、108年6月3日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單位/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本次會議並無提案，惟會中委員熱烈討論相關議題，其重要建議事項摘要如【附件一，P15~P16】將供爾後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參考。

三、108年6月12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單位/秘書室 葉賢忠 主任秘書)

- (一)108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經6月6日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考量本校近二、三年正新建兩棟大樓亟需大筆經費支出，至110年時校務基金僅剩約4.07億元，擬援例除以定存孳息外暫不進行其他投資計劃。
- (二)因應新建大樓預期施作工程進度超前，通過補辦108年度新建大樓預算金額5,800萬元(包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自籌款4,000萬元；第三宿舍大樓自籌款1,800萬元)，其中教研大樓補辦自籌款4,000萬元擬函報教育部核定。

文○代表：關於高教深耕或研究中心之經費未來擬改採重點擇優補助方式，其立意雖屬良好。惟為避免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之現象，茲建議應對本校規模雖小然具特色或潛能的研究所予以專案補助，俾讓其特色或競爭力得以適切發展。

教務長說明：高教深耕經費旨在推動優化教學之品質，主冊有 30%部分係在發展學校之特色，透過整合三學院、中心的重點發展，俾能凸顯學校重點特色之發展。

校長指示：1. 當前國家教育政策之主軸有二：一為學校應清楚瞭解其發展方向，此屬大學自我課責部分；二為大學教育應與當前產業發展及國際發展趨勢密切結合。

2. 因之，本校整體經費執行可概分為二部份：

- (1)基本發展部份(占 70%)：以本校各系所之老師及學生需求為優先考量，諸如教學精進、跨域學習、提升實作能力、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項之經費分配為重點。
- (2)特色發展部分(占 30%)：對應落實大學自我課責部分，請各學術單位提出申請計畫，經由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爰此撥付相關經費。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透過專案會議討論

- (一) 依教育部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65929 號函通知，本校 109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所提助產系增設二技進修部、休健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生諮系碩士班增招 5 名等三案業獲教育部核准通過。三案所涉及之招生名額需求，原則皆採校內總量調整，如有擴增名額需求者，必需於總量二階作業向教育部提出擴增招生名額申請案。
- (二) 有關 109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作業)預計於 108 年 9 月報部。本校就教育部授權「保留比率」採二階段調控：1. 第一階段(6 月 30 日前)：由各學院協調院內各系所進行調整，院有調控權。2. 第二階段(7-8 月)：由學校視第一階段調控情況協調各系調整，校有調控權。請各院於 6 月 30 日前將調查表傳送註冊組，註冊組彙整後於 8 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108 年度委辦教學品保認證訂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辦理，請所有行政一、二級主管及受評四系所含相關學術一、二級主管(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請當日全日在校出席，並請受評系所預為宣導當日所有教師、行政職員、當日有課或需晤談學生，包含外籍生務請配合全日出席。另請受評四系所持續更新受評書面資料數據包含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表。有關撰寫自評報告所需之輔助資料，並請各相關行政單位配合持續提供協助。
- (四) 暑假期間將汰換「資訊講桌」設備，兩校區計 21 間教室需要施工，暑假提前上課之課程、能力鑑定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以及總務處承接校外暑期課程教務處已經協商安排使用教室。
- (五) 因高教深耕計畫指標、教師評鑑未通過追蹤輔導及新進教師薪火相傳計畫之需求，將於 108 學年度起，由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服務及研究項目，徵集績優教師與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成立傳承社群，提供教師諮商與討論之服務管道。
- (六) 教學助理：
 1. 全校系所本年度共聘任教學助理 72 名，為避免衝激身心障礙進用名額，教學助理採多課一聘與聘期由教師自主案課程規劃預定方式執行。而由於教學助理改制為約聘制，比照校內一般學生兼任助理勞保方式聘任。
 2. 依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決議，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學助理徵件提前於 108 年 6 月初即開始辦理，以因應暑期課程之申請。
- (七)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107 學年度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通過 13 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B118 會議廳舉辦 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安排本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進行教學成果口頭發表，同時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共襄盛舉，藉此進行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而推廣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效。
 2. 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高教深耕計劃指標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聯結，已於課程端共開設問題解決導向(PBL)課程 2 門、翻轉教室教學課程 2 門、行動研究設計課程 2 門及創新創業課程 2 門。另預計本期期末成果可產出磨課師數位教材 2 案，創新教學教材 3 案，發展 8 門教案，產出 5 篇研究文章，並促使學生參與 2 場競賽及與業界合作建置 1 門課程。

文○代表提問：

1. 透過教學研究或教學實務發展之取向，以鼓勵老師多元升等之方案，不知本校有無明訂保障之名額。
2. 本校目前要求各系所每位老師平均每學年要產出 1.2 篇學術論文。請問以研究為導向的政策與著重教學實務導向的多元升等政策，此二者間是否有衝突存在？
3. 另外，教學是本校推展技職教育引以為傲的翹楚與長項，相對於本校目前朝向以研究為導向之升等政策，未來發展孰輕孰重，此為一項頗值思考與重視的議題。

校長指示：

1. 有關多元升等的比例是教育部回應立法院垂詢而產出之方案，其立意良善乃希望大學有一定的比例老師之升等係透過此一機制，其目的在於鼓勵各校結合職涯發展、學生人才培育及學校發展特色，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老師投入實務導向之教學，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及奠定學用合一之紮實基礎。其立意良善，值得倡導，目前本校有 3 位老師係採此方式而升等者。
2. 本校教學發展組及研發處分別不定期辦理成長社群及論文撰修服務以協助老師得以順利進行多元升等之工作。本校基本上對於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採專業分工，尊重老師的時間、容量、能力自主選擇升等方式，自然導引老師依其專長及適性發展走上專業多元分工之目標。
3. 依據國立科大 14 所學校產出研究量能相關數據顯示，本校靠近中間值，惟整體觀之，本校特色發展與研究能量部份仍有待強化。鑒於此，本校積極額外爭取經費，如：針對全校性研究的補助(約 500 萬元)，成立專屬單位大力推動，期能大幅提升研究水平。另亦積極規劃辦理 QS Star Rating (QS 國際星等評鑑)俾不久將來得以建立本校護理教育國際優質品牌形象，讓校務發展再創高峯。

二、學務處報告：

- (一)「108 年度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安排到校健康檢查日期為 3/19 及 3/20，共 161 人參加，另 20 人進行 3500 元公教人員健檢；通報 1 人重大疾病追蹤中。到院體檢 50 人參加。自行繳交體檢報告約 170 人。
- (二)107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34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960,186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28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827,750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75,000 元。
- (三)本校學生宿舍支出因電價及物價上漲，設備增修、維護保養、清潔、水電及人事等費用大幅提高，加以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長期以來遠低於北部國立學校宿舍費用，依「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三項：「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住宿費調整如下：一、學期期間：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8,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800 元、四人房 5,500 元。二、寒暑假住宿：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5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450 元；二人房每週 600 元。本案經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暑假起實施。

(四)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8/06/15 分上下午二個場次舉行，上午 10:00-12:00 護理學院，下午 14:00-16:00 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

(五)4/27 已完成辦理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之「職飛啟航，創薪未來」徵才博覽會。本次共 496 人參與。參展廠商共 63 家，包括醫院 34 家、健康照護 5 家、兒童教保 16 家、醫美醫材 4 家、一般企業 4 家。

(六)就輔組業已完成 108 年助產師、護理師國考團體報名收件，共 192 人報名。預計 6/28 前發文考選部，提供畢業生名冊。

(七)就輔組刻正辦理「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訪價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校長指示：本校今年畢業典禮上午場次有 833 位畢業生，下午場次有 744 位畢業生，將近有 1600 位畢業生，是歷年來增加最多畢業生人數。對於學校近年茁壯發展頗感欣慰！誠然學生是我們發展的根，老師同仁是學校進步的支柱，謹此感謝大家辛苦的付出與努力。

三、總務處報告：

一、新建大樓進度(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1. 主體工程

- 1) 新建大樓自 108 年 2 月 18 日核定開工，施工廠商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放樣及連續壁勘驗作業，現正施作連續壁，預計於 6 月中旬可全數完成 98 個連續壁單元後，即可進行打設中間樁、架設構台及出土等作業。
- 2) 因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簡稱教研大樓)連廊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簡稱學生宿舍大樓)戶外梯等工項，已責設計單位於 5 月底辦理都市計畫審議變更及建照變更等作業。
- 3) 因應新建大樓先前因物價指數調整，及多次刊登採購公告無人投標，經籌建小組決議採減項招標策略，業務單位近期已報教育部追加原減項招標工項及依實作數量計價工項，預計追加約 1 億 7,000 萬元預算(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4) 今(108)年度僅編列 1 億 3,200 萬元，惟因承攬廠商實際工程進度優於預期，經估算需補辦預算約 8,000 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備。

2. 委外招商

- 1) 目前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評估範圍分為以下五個標的：

建築物	教研大樓			宿舍大樓	二棟新建大樓
委外範圍	1-2 樓	3 樓北側	11 樓	1-2 樓	B1-B2
面積(坪)/數量	1,049	410	637	434	126 格停車位
招商方式	公開標租				

A. 教研大樓 1~2 樓目前規劃為便利商店、咖啡店、書店或相關生活便利服務，提供並打造綜合型校園生活商店。

B. 教研大樓 3 樓北側委外空間預計可結合產學合作。

- C. 教研大樓 11 樓目前規劃整層為國際會議廳，作為會議、研討空間之用。
- D. 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規劃 1~2 樓為美食街、輕食及主題餐廳等，以滿足住宿學生日常所需。
- E. 二棟新建大樓地下 1~2 樓停車場，分別規劃為 93 部與 33 部停車位，合計 126 停車空間。

2) 委外辦理方式與進度

- A. 上述五個標的，評估結果公開標租具可行性，後續依參訪各校經驗及徵詢廠商意見，視需要配合調整招商方式。
- B. 預計今年年底進行招商說明會、公告招商等作業，並預計於 110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裝修作業，後年(110 年)8 月啟用。

3) 另水療中心 2 樓(目前育成中心使用空間)，約 100 坪(評估中)。

二、城區部文資審查、文教大樓古蹟、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及未來發展

(一)文資審查

本(108)年 10 月職務宿舍(58 使)竣工達 50 年，後續函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價值評估作業。

(二)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後續作業及土地分割

執行現況及預定進度如下：

1. 管理維護

- (1)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經臺北市文化局同意備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02092 號)，管理維護事項及時程均按照本計畫執行，每年 1 月底前應向文化局提報前一年度維護紀錄相關資料。
- (2) 近日發現屋頂有植物寄生，現已拔除並清掃乾淨，其餘古蹟本體、戶外庭園及各項設備(如高壓電)等均無異常現象。

2.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 (1) 刻正辦理建築現況測繪調查(與使照圖比對)及圖說製作，亦持續彙整歷史人文與建築資料。
- (2) 預訂 6 月 13 日訪談建築設計者高而潘建築師，7 月提交期中報告，8 月至 12 月檢討建築管理法規、土地使用計畫、研擬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相關建議、工程經費概估等。

3. 整建工程計畫

預計 109 年進行整修及增建工程規劃設計、110 年工程發包、搬遷騰空及施工，辦理事項如下：

- (1) 屋頂防水、立面修復(南側及西側)，及 1 樓挑空與戶外大樓梯特色意象復舊。
- (2) 109 年預計進行 VRV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2 樓圖書館及 3-4 樓空間，約 2,030m²)，業於 5 月底函送計畫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補助。
- (3) 西側增建量體含一座電梯及通往地下室樓梯。
- (4) 機電設備移設工程，由 1 樓遷移至西側增建量體地下室。
- (5) 內部裝修配合近中程發展計畫，全棟空間規劃為推廣教育中心及國際學院，以教學、研究、會議或住宿等空間使用為主，盡可能以現有格局規劃使用。

4. 本校與臺大醫院工作事項配合及預定進度

後續工作事項雙方配合預定進度表【附件二，P17】，簡述摘要如下：

- (1) 本(108)年 5-9 月雙方確定土地分割方案，以利納入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檢討，俟計畫執行完成，函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2) 本校

- A. 109 年辦理文教大樓整建(建築特色修復、各樓層整修及增建)工程規劃設計
- B. 110 年工程發包、搬遷騰空及現場施工
- C. 111 年年底前竣工

(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 A.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B.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110 年 10-12 月編列連續性新建工程預算)
- C.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新建工程都市審議
- D.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工程發包及請領建照
- E. 113 至施工至 115 年年底取得使用執照
- F. 116 年搬遷完成

5. 土地分割

1) 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以作為後續分割方案之參考。

杜○敏主任：有關兩棟新建工程、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整個規劃相關事宜，希望能加強單位橫向溝通，俾讓訊息暢通知悉。

文○代表：通識中心編列於新大樓二間語言教室是否仍予保留在原處？

校長指示：兩棟新建工程籌劃期間已預先規劃配置語言教室、電腦教室等教學空間，請總務處持續說明宣導，並依原報部計畫書進行。

邱○渝代表：

1. 關於教學大樓 101 教室旁的廁所衛生清潔問題及親仁樓往教學大樓走廊，常遇雨積水致有失足跌倒安全之虞，請予以協助改善。

2. 有關舊有可堪用之報廢物品，因老師較不熟悉相關作業，可否予以協助報廢或核銷事宜。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於教職同仁職務交接時，協助辦理財產移轉或報廢相關事宜。

曾○裕主任：為避免於現今教學大樓及宿舍大樓名稱不一或不便致造成混淆，建議進行兩棟新建工程票選命名活動。

校長指示：請秘書室明年開始啟動新建大樓之命名活動。

(三) 未來發展計畫

1. 本(108)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城區部整體規劃案」，作為後續年度各項工程參考依據，計劃內容包括：

- (1) 各棟空間使用規劃構想(長照大樓、職務宿舍、文教大樓)，以因應 110 年城區部教學及行政單位搬遷回校本部，符合進駐使用單位需求，並規劃沿街面地面層空間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以有效利用及活化空間資源。
- (2) 地面層戶外景觀及沿街面建築立面構想，期使結合古蹟、西門町特色塑造校園整體風貌，並能與現有社區環境融合。
- (3) 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土地分割後之長程發展計畫，將擇適當位置興建大樓，以擴大發展國際學院及推廣教育，作為後續城區部建設與發展藍圖。

2. 後續年度預定辦理工程項目

- (1) 長照大樓：109 年辦理長照大樓耐震詳評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另同年申請無障礙電梯補助與規劃設計；前述各項工程預計 110 年發包施工，同年或翌年上半年竣工。
- (2) 職務宿舍：預計 109-111 年逐年分層(眷舍除外)進行整修工程及屋頂防水重做。

四、研發處報告：

(一)科技部 108 年度研究獎勵申請，經 108 年 5 月 0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7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與推薦 10 位老師，依科技部規定於 6/5 前完成申請。

(二)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1)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之名額：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班)9 名、護理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9 名、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博士班)7 名、健康科技學院(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碩士班)第一、二學期各 10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國際運動科學碩士班)10 名。

2)6 月 10 日和 12 日辦理暑期赴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包含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印尼坤甸護理學院、峇里島健康學院、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福建醫科大學)。今年暑假預計選送共 31 名學生赴姊妹校參與短期研習計畫。

(三)108 年暑假辦理中醫輔助療法及兩岸研習營，境外生總計約 115 名，各二梯次如下：

- A.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
- B. 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印尼坤甸護理學院、印尼峇里島健康學院、日本東京首都大學)。
- C.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香港沙田教育學院幼兒教育系)。
- D.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中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

(四)為配合本校擴大招收僑生，提昇本校在馬來西亞當地能見度，及提昇本校錄取僑生報到率，擬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與馬來西亞留臺聯總合作辦理第一屆馬來西亞高中生來臺研習營(報名名額：暫定 30 名，限高年級生)。已上簽請本校 9 系安排科系特色簡介或體驗課程，待彙整各系回覆後，擬再製作宣傳單請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協助發送和宣傳。

(五)教育部 108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補助計畫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完成報部送件作業，本次共薦送 4 位教師(B1 國內深耕服務案 2 名；B2 國外深耕服務案 1 名及 C1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1 名)。

(六)108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報部送件。本校共送出六系：高照系、休健系、長照系、幼保系、運保系及生諮系，此次的規定包含：二年期二門新課程、成效檢核標準(畢業半年就業率 90%，留任率 30%)；必須是實習課程(時數至少 320 小時、業界要給實習學生津貼)。

(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

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教育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針對此公文，研發處已於108年6月5日業務會報及108年6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宣導，並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且Email予全校周知。(宣導內容如【附件三，P18】)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 (一)本研究中心成立目標為未來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建構臺灣第一所健康照護為主軸之特色研究中心。目前各指標達成情況如下：(1)承接外部經費：本校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之計畫總金額，107年度總金額已達2億元以上，已符合此項申請條件；(2)學術發表：目前本校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106年141篇，107年共162篇，持續朝一般大學200篇努力；(3)專利技轉：本校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累計金額，107年為17萬。此項標準尚須努力；(4)國際影響：2019年將與QS合作針對本校全校性校務發展資料，包括教學、就業率、國際化、研究、課程專業發展、學校空間與設施、社會責任值等QS世界大學8項指標，進行學校評值（目前招標請購中）。
- (二)本中心與國際優秀研究中心合作，進行學術交流，107共辦理4場「精準護理」與「智慧照護科技」學術工作坊。6月17-18日邀請澳洲西雪梨大學及6月20-21日，邀請美加地區專家學者。期望透過國際優秀學者來本校分享護理及智慧照護科技發展現況及研究成果，提升未來國際研究合作機會。
- (三)精準照護基地6月6日全面完工(含硬體、立面形象、logo)驗收，預計九月開幕。已開發3種觀摩課程、與夥伴學校及法人單位推動3門課程、與本校師生合作，推動課程培訓與證照考試。預計7月引入澳洲課程之種子師資培訓。
- (四)衛福部長期照顧司邀本校參與5月13日「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採認及在校學生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配套研商會議」，研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修畢照顧服務員模組課程者，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後續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配套相關行政流程。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委請本校進行照顧服務實習場域調查等事宜。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教育部多次重申，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第9點第2項及相關令釋，各校對教師兼職應確實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事先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均與上開規定有違。請本校教師如欲兼職，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標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單位：新臺幣元。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	---	--

- (三) 為助國人農曆除夕及春節規劃、紓解年節交通疏運及促進國內觀光等，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增訂該點第 2 項規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生效。

七、主計室報告：

- (一) 本校長期資金推估係採逐年滾動方式予以修正，106 年原推估教學研究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工程於 111 年竣工時，本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將降至 2.8 億元的最低水位；惟目前因工程進展加速，預估將提前於 110 年竣工，再者又因 107 年度積極爭取校外補助款及委辦計畫，及擲節優化生師比人事專案經費等因素，故目前預估 110 年竣工時本校可用資金將提升至 4.07 億元。

八、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循往例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本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執行成效頗為亮麗，為歷年來之冠。綜觀其正面績效包括：校務基金累積高達 14 億多元為近年最高峯，爭取外部補助經費較 106 年增加 4 千多萬元，自籌收入較 106 年度多了 2 千多萬元，外部募款成長 68%，年度節餘款增加 2,300 多萬元，利息收入多了 120 萬元，學雜費收入多了 1,041 萬元，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9%，整體表現耀眼亮麗。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 6 月 15 日分兩場次辦理，經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之貴賓名單後，共計發出 42 份邀請函，上午場與會之貴賓有史瓦帝尼王國戴敏尼大使、帛琉歐克麗大使(致詞)、Kirana Colleges Australia: Tony Patterson, CEO (致詞)、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致詞)及錫口扶輪社王依齡社長、謝明洋先生、彭嘉明先生等貴賓；下午場有新光醫院洪子仁副院長(致詞)、華泰幼兒教育機構王志雲先生(致詞)、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飛來旅行社薛正中總經理、北市聯醫院連欣怡主任及振興醫院耳鼻喉科力博宏主任等貴賓。
- (三) 本校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擬向銀行貸款 1 億元(分 20 年償還)並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乙案，目前已編撰完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書」，並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提報行政院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後續經 108 年 5 月 7 日財政部來函之初審意見修正「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第三學生宿舍工程計畫書」並填覆「初審建議學校回應說明」，並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將另於 7 月中至財政部近行申請案之簡報。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 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如第 1 頁】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第 2-90 頁】 (1)近中程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2)各單位年度重點計畫執行成果 (3)校務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含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參、財務變化情形【如附第 90-97 頁】 (1)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2)收支餘絀情形 (3)資本支出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肆、檢討與改進【如附第 99-100 頁】 (1)增強經費自籌能力 (2)降低政府財務支出
四、其它	伍、其他事項【如附第 101 頁】 陸、結語【如附第 102 頁】

- 三、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A**】

- 四、本案業於 6 月 12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本校 107 年期末現金高達 14 億元雖屬亮麗，惟經 110 年中二大樓竣工付款後僅剩 4.07 億元，此一反差現象應妥以說明，俾讓外界充分知悉其原委。
- 二、建議在新建大樓中之照明設備應全面採用 LED 燈及自動開關化裝置，以達致節能省電之目標。而現有的大樓亦應逐年編列經費以改善之。
- 三、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 教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114044B 號令廢止，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本校學則第五、十七、二十六、五十、五十七、五十八條條文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有關之文字內容配合刪除，各條文編號配合

調整順編之。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修正，修訂本校學則原第六十二條之一中之代替論文之類型及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本校對應參照法規之名稱。

三、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獲核准，亦於本次會議提案增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爰擬同步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條文，增列「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文字內容。

四、學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P19~P28】。

五、本案經 108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林惠如 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來文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如【附件五，P29~P35】

二、經審酌教育部之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後，除修正相關計畫及單位名稱外，依核定本規定新增三項條文，其說明如下：

新增條文	核定本規定	說明
第八條-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20%。	第陸之(二)之 4 條，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部分，各校訂定標準詳如【附件六，P34】。
第十條-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第陸之(二)之 6 條，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依規定訂定支援新進國際人才相關條文，支援項目採從寬認定之標準而訂之。
第十二條-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第陸之(二)之 7 條，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依規定訂定優秀個案留才之審查標準，考量到遭遇相關情形之時程較為急迫，擬採隨到隨審制。並經由審查會議討論支給彈性薪資標準與經費來源。

三、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七，P34~P37】

四、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說明：教育部107年5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86055號函同意本校108學年度「護理系」與「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整併為「護理系」，原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變更為「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另依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0479C號函，本校長期照護系於108學年度新設學士後學士班。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說明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下設五組二中心，其中「陸生輔導組」因未實際運作，且境外生業務現均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業管，建議刪除。

(二)本校宿舍業務長久以來均由教官負責，建議提早規劃教官遇缺不補、逐步退出校園政策，加以本校第三宿舍興建完畢後，全校宿舍有將近1800個床位，建議成立「住宿輔導組」，專責宿舍相關業務。他校設置「住宿服務輔導組」概況如【附件八，P38】。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修正條文擬自108年8月1日生效。【附件九，P38~P46】

決議：

一、因應本次會議提案二本校學則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廢止及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已報部停招，業刪除相關條文，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併同配合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詳【附件十，P47~P56】。

二、本草案已於108年5月29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引導學生身心發展」之文字為「引導學生身心正向發展。」，修正後條文為：「引導學生身心正向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二、修正第九條第五款「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為「要求學生完成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修正後條文為「要求學生完成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三、修正第十一條「應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中「應」字改為「得」字，修正後條文為：「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得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

四、第十三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而為歧視待遇。」刪除「為」字樣，修正後條文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而歧視待遇。」

五、第十四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平合理處置，……。」刪除「為」字樣，修正後條文為：「教師應秉客觀、平和、……，並就爭議事件公平合理處置，……。」

六、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3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三樓會議室(石牌校區)

主 席：謝楠楨 校長

記錄：廖惠娟 分機 2004

應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確認：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本校近年雖歷經少子女化之衝激，惟本校發展策略允當，招生仍呈逆勢增長，殊屬不易。回顧本校自 102 年迄今，由 6 系增設至 12 系，學生數由 3900 名增至 5400 名，今(108)年並有三系所(助產系增設二技進修部、休健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生諮系碩士班)獲教育部通過第一階作業招生增量之申請，此皆為大家共同努力之成果。惟校務發展不進則退，其定位仍需體察社會脈動，並以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並提出各項策略，包含提升專業及特色發展，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國際學程，學院系所多元發展，跨域教學研究創新等。本校預計將於 110 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置以健康為主軸之特色研究中心，並期能帶動校務另一波發展，並締造佳績。

二、綜觀本校 10 年長期財務規劃中，除因近年學生數增加而基本經費提升外，另因積極爭取外部經費，故校務基金呈現大幅度增加。整體而言，從 102 年迄今外部補助經費約增加 150%，亦即大約由 9 千多萬擴增至 2.3 億之多。綜觀目前本校具充裕財源，得以進行其他校務發展之規劃，此為值得慶賀之事。

三、學術研究

(一)建議廣設具彈性、可行性的研究激勵獎勵辦法，以激發教師研究之潛能與誘因。

(二)為鼓勵學院、系所教師積極申請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以爭取外部經費，本校將研議提撥相對補助款之可行性。

(三)為期有效運用高教深耕或研究中心等資源，俾讓校務發展更臻完善及具備競爭力，將研議推動前項經費，從以往雨露均霑分配補助之模式，未來將改採由各單位需提出具亮點、特色並與專業結合且能裨益學生成長之申請計畫，再由本校從中採取擇優重點補助方式來進行經費之分配，以凸顯各單位之特色發展。

(四)考量印度、印尼等國之外籍學生，具較強研究能力，建議汲取台科大招收優秀外籍碩博士生之經驗，藉以提升研究量能之可行性。

(五)本校目前亦正積極規劃向健保署爭取全國影像資料庫設置之計畫，期能拓展嶄新研究領域及契機。

四、教學精進

- (一) 建議廣開微型、跨域的課程，俾能發展成為各學院的主力，並積極爭取至產業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另亦將融入創意、創新的概念，廣開磨課師(MOOCs)課程，以嘉惠學子。
- (二) 將積極與學院溝通，建議課程朝多元化、跨領域整合之方向發展。另應發展重點微學分課程，並鼓勵學生雙主修或修輔系，以培養其多元專長，並強化職場競爭力。
- (三) 為讓本地學生更具國際化，建議鼓勵本地碩博士班學生研修國際學程全英文課程，俾與外籍生互動融合，並增益跨文化之瞭解與學習。
- (四) 建議推動國際學程，以強化專業教學實力。另俟外籍生擴增後，將可參考他校籌設國際中心及增設國際長之編制，以拓展國際化之業務。
- (五) 長期照護為目前社會亟需之產業，更是本校之專業與特長，若能運用人工智慧之科技發展長期照護，當更能貼近社會的脈動與需求。

五、新建大樓：

- (一) 總務處正值興建大樓之際，建議行政團隊能積極透過人員的投入與業務之接觸與學習，以汲取寶貴的經驗，與傳承之效果。
- (二) 有關大樓興建日誌，請總務處確實撰寫登錄，俾利日後備查與研閱。
- (三) 新建大樓各空間之配置，應規劃以同質性較高之單位放在同一樓層為原則，俾便進行互動與聯繫。

(四) 有關未來二棟新大樓之委外經營初步規劃如下：

1. 教學研究大樓：

- (1) 1~2 樓：預計設置便利商店、麵包店、咖啡館、文具店等。
- (2) 3 樓：預計設置診所等醫療單位，並討論結合實習或產學合作之可行性。

- (3) 11 樓：約 250 席位之國際會議廳

2. 學生宿舍大樓

- (1) 1~2 樓：預計設置美食街及主題餐廳。

總務處近日已至多校參觀各校委外經營狀況，以汲取經驗。目前接洽的廠商如微風、誠品、統一等，另將依委員建議洽詢美德耐公司，以利後續招標、規劃等作業之順遂進行。

六、城區部：

- (一) 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已歷經多年的討論協商，俟土地分割確立後，109 年底請總務處完成規劃構想，並以合作、共榮方向進行規劃，期能彰顯本校特色，創造價值與利潤之共享。
- (二) 有關空調設備之汰換工程，因不同樓層之整建工程其內部規劃將影響空調設備之機組等設施，建議併同思考以週延規劃之。

七、請總務處於 108 年底完成本校兩校區三學院及各單位之空間配置方案，俾利後續進行維修、重整等工程之規劃。

八、樂育樓一樓為沿街面之對外空間，極適合規劃產學營運，亦請一併入上一案著手研議規劃。

九、建議未來空間規劃能多考量學生及學生社團之發展需求，並充份給予支持，俾讓學生能量亦能投注在學校發展之協助上。

項目	辦理事項	內容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115 年	116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12	1-12	1-12	1-12
一、土地分割	1. 建蔽、容積率檢討	1. 評估整宗土地																
		2. 評估分割土地																
	2. 興建/增建量體位置	1. 構想大樓興建量體位置																
		2. 文教大樓增建量體位置																
	3. 土地分割方案	1. 土地分割線位置調整																
		2. 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送文化局審核																
二、文教大樓 (北護大)	1.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 歷史人文及使用調查																
		2. 建築材料及空間特色																
		3. 修復性及再利用建議																
		4. 工程概算及預計期程																
	2. 修復及各樓層整修工程	1. 規劃設計																
		2. 工程發包																
		3. 搬遷騰空																
		4. 工程施工																
	3. 增建(含電梯)工程	1. 規劃設計																
		2. 申請建照																
		3. 工程發包																
		4. 工程施工																
三、新建工程 (台大北護分院)	1. 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1. 規劃設計																
		2. 規劃成果報告																
	2.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1. 規劃新建量體及概估工程經費																
		2. 初步及細部設計																
	3. 工程發包	1. 編列 112-116 年連續性新建工程預算																
		2. 新建工程都市審議																
		3. 工程發包及請領建照																
		4. 工程施工及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4. 搬遷作業	1. 搬遷完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活動之會籍名稱
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

一、期刊發表

- (一)教師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應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及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規定，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且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
- (二)未符合上述規定之期刊論文，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如涉及求職、升等事宜，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研究之校內相關獎勵規定，由研發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及各單位推動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

加強宣導本校教師及各單位推動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應依據外交部107年12月10日外民援字第10793519600號函「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校報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 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廢止及本校相關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亦已報部停招，爰配合刪除相關條文或文字內容。 2. 學則各條文編號配合條文刪減調整順編之。
第五條~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十二條	同上 (僅調整編號)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二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同上 (僅調整編號)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略)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略)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略) 二、四年制各系…(略) 三、二年制進修部…(略) 四、學士後各系…(略)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各系…(略) 二、四年制各系…(略) 三、二年制進修部…(略)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五、學士後各系…(略)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略)	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略)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 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略) 三、 博士班研究生：…(略)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 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同上 本校大學部以統一改採累計雙二一制，不需就特殊身份學生另訂分項，故刪除第一項第(二)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 碩士班研究生：…(略) 三、 博士班研究生：…(略)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同上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同上
第六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 <u>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u>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	第六十二條之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另訂之。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之修正，修訂本學學則原第六十二條之一中之代替論文之類型及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及本校對應參照法規之名稱。 學則各條文編號配合條文刪減調整順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於109學年度起推動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業獲教育部核准，爰配合本次教務會議訂定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修改本條文表達方式，先敘明一般原則，特殊情況辦法另訂之。 學則各條文編號配合條文刪減調整順編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僅調整編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現行條文)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第五條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六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第七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八條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二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五、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二條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三條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第四十六條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第四十七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第四十九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 一、大學部：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二）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 二、碩士班研究生：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班研究生：
 -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 五、 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 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之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件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0020779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電研/政文/技職/職社



1070002375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各校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情形表

高教體系：

學校	各校最低比率
東吳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台北大學	教學部分 60%，研究部分 35%。
台北醫學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清華大學	尚未修改條文。
中興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成功大學	研究部分 20%。
高雄師範大學	總獲獎人數 40%。

技職體系：

學校	各校最低比率
台灣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30%。
台北科技大學	無特別提及該部分。
台北商業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雲林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20%。
虎尾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33%(三分之一)
高雄科技大學	總獲獎人數 10%。
屏東科技大學	有增訂條文，但無提及明確比率。

【附件七】 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修正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校彈性薪資。

	主。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 <u>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u> 組成。 <u>主計室主任</u> 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原教學卓越中心業已於107年8月1日正式改制為校務研究辦公室，故修正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內審查委員名稱。 另因本校會計室現已更名為主計室，故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
第八條	<u>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20%。</u>	無。	新增條文，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第九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條	<u>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u>	無。	新增條文，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二條	<u>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u>	無。	新增條文，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額與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修正條文順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現行規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
-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

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 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5% 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 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 1：2。
- 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他校設置「住宿輔導組」概況

108.4.25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宿舍床位數	人員編制
陽明大學 住宿輔導組	2300床	組長1、組員2、專案組員5、宿舍管理員1，共計9員
政治大學 住宿輔導組	6600床	組長1、生活輔導員督導1、一級行政專員4、新生書院導師2、一級行政組員1、生活輔導員11、庶務輔導員5、工友1，合計26員
師範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4300床	執行長1、輔導員1、組員1、技術幹事2、行政幹事8、行政書記10（和平5、公館5）水電維修2、鍋爐操作1（水電鍋爐均為編制人員）合計26員
台北大學 三峽 校區 學生住宿 服務組	1060床	組長1、輔導員1、校安1、宿舍輔導員(日)2、宿舍輔導員(夜)3，合計8員
台北大學 台北校區	575床	由行政管理組下3組員負責

【附件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u>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u>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u> (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整併及新增系所如下： 一、「護理系」與「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整併為「護理系」，原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變更為「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二、長期照護系增加學士後學士班。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u>學士後學士班</u>、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u>住宿輔導</u>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u>住宿輔導</u>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	第九條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u>陸生輔導</u>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	一、「陸生輔導組」未有實際運作，且境外生業務現均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業管，爰刪除該設置。 二、為因應教官遇缺不補、逐步退出校園政策，加以本校第三宿舍興建完畢後，全校宿舍有將近1800個床位，爰成立「住宿輔導組」，專責宿舍相關業務。

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u>住宿輔導組</u>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第九條條文修訂，增加擔任住宿輔導組組長資格條件。 二、因應宿舍業務有夜間管理執勤需要，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資格納入職員，以增加人員運用之彈性。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0、24條，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41943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3883號函核備自107年8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健康科技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

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做相關因應。
- 第 五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 六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身心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八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九 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 第 十 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處罰之理由與處罰方法，不得做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

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

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

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

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